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

102.11.07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 102.11.21 核定

102.12.12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增訂第 11 點

105.06.2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 106.10.23 核定

110.03.1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，簽奉校長 110.04.12 核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為升等教授，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
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
- 三、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
 - （一）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
 - （二）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
 - （四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- （五）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- （六）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四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教師（基本）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 - （四）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五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- 六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
- 七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休假。
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
(二) 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
(三) 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

遇教授、副教授均有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教授、副教授應各有保障名額至少 1 人。

八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

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

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
十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

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

102.11.07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 102.11.21 核定

102.12.12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增訂第 11 點

105.06.2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 106.10.23 核定

110.03.18 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 110.04.12 核定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、 副教授 休假研究實施要點	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	依本校母法修訂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、 副教授 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實施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訂定之。	依本校母法修訂
<p>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</p> <p>為升等教授，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</p> <p>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</p> <p>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</p>	<p>二、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</p> <p>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</p> <p>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</p>	依本校母法修訂
<p>三、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</p> <p>(一)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</p> <p>(二)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</p> <p>(三)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</p>	<p>三、本校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</p> <p>(一)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</p> <p>(二)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</p> <p>(三)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</p>	依本校母法修訂

<p>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</p> <p>(四)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(五)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(六) 教授、副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	<p>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</p> <p>(四)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(五)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(六)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，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其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	
<p>四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</p> <p>(一)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</p> <p>(二) 依本校教師(基本) 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</p> <p>(三) 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</p> <p>(四)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</p>	<p>四、本院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</p> <p>(一)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</p> <p>(二)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</p> <p>(三) 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</p> <p>(四)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五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 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	<p>五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年不得超過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<u>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</u>。且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全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 <p><u>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。</u></p>	<p>1. 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 <p>2. 依人事室意見，刪除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</p> <p>3. 依本校現行兼任教師員額以預算核給，刪除第二項兼任教師時數補給。</p>
<p>六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 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</p>	<p>六、本院教授申請休假研究，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七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 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</p>	<p>七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計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；增訂保障名額</p>

<p>過，始准休假。</p> <p>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二) 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三) 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</p> <p>遇教授、副教授均有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教授、副教授應各有保障名額至少1人。</p>	<p>休假。</p> <p>遇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多於本院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院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二) 休假研究年資較久者優先。</p> <p>(三) 前次休假研究期滿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，期間未有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優先。</p>	
<p>八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八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須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九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</p> <p>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</p> <p>本院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</p>	<p>九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</p> <p>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本院教評會報備。</p> <p>本院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十、本院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</p> <p>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</p>	<p>十、本院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</p> <p>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</p>	<p>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。</p>	<p>依本校母法修訂</p>
<p>【未修訂】</p>	<p>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院教評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